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**轉知: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畫**

**最新公告**

發表者: 註冊組長

發佈於 : 2014-02-27 09:20:33

一、為結合社區醫療資源，協助學校輔導人員提升心理衛生專業之能，有效掌握精神疾病症狀，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本中心擬提供心理衛生諮詢服務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桃園縣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學生、家長及老師。

三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 任何精神異常傾向及重度適應不良之學生個案，輔導策略之訂定及有關事宜之諮詢與服務。

(二) 各種精神醫學常識之諮詢服務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 採預約方式，提供本縣中小學有需要之師生、家長及專業輔導人員諮詢與轉介服務。

(二) 排定醫師提供心理衛生諮詢服務時間，每週乙次，每次2小時，原則每次預約1名個案。

(三) 諮詢服務時間：每週二下午1：30至3：30。

(四) 諮詢服務預約專線電話及傳真：

電話：03-4250599、03-4250699#51

傳真：03-4255581

五、諮詢服務地點：

桃園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輔諮中心）

地址：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一段115號（中壢國中）

六、相關計畫細節及轉介流程詳如附件。